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30 环罚决字〔2024〕9 号

桐柏县峰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8586L0L

地址：南阳市桐柏县埠江镇胡楼村王庄组

法定代表人：史广瑞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桐柏县峰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监管问题,内容为“该公司正常生产,现场一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作业(未挂牌)”。2024 年 6 月 11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执法人员对桐柏县峰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南侧停有一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该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未挂环保标识牌,对该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发动机铭牌进行查看,排放阶段为 GB20891 第 II 阶段,同时,通过用手对发动机进行测温,发动机为冷却状态。经调查,桐柏县峰鑫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南阳市生态环境环保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文件;现场照片。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6月1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330环责改字〔2024〕7号),责令你单位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使用符合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4年6月1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更换一辆符合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4年6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30环罚告字〔2024〕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

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 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处罚金额(X)：5600，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南阳市生态环境环保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文件、现场照片，证据材料：书证（照片）最终裁量金额：56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仟陆佰元整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开户名称：中国银行；银行账号：259836833528；代办银行：桐柏县财政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 日